#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士兰微
股票代码:6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8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西溪管委会西湖街道翁家山 28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陈向东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范伟宏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郑少波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四:江忠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五:罗华兵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六:宋卫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七:陈国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比例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士兰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士兰控股 | 指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
| 士兰微、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士兰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变动超过 5%以上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士兰控股

| | |
|---|---|
| 名称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3,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向东 |
| 成立日期 | 2004年 12 月 14 日 |
| 经营期间 | 2004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40918 |
| 通讯方式 | 0571-87174979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技术服务 |
| 主要股东 | 陈向东持股 17.40%,郑少波持股 16.90%,范伟宏持股 16.90%,罗华兵持股 16.90%,江忠永持股 16.90%,宋卫权持股 7.50%,陈国华持股 7.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 | |
|---|---|
| 姓名 | 陈向东 |
| 曾用名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20422********0016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

| | |
|---|---|
| 姓名 | 范伟宏 |
| 曾用名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20422********0016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

| | |
|---|---|
| 姓名 | 郑少波 |
| 曾用名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106********0177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四

| | |
|---|---|
| 姓名 | 江忠永 |
| 曾用名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602********4517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五

| | |
|---|---|
| 姓名 | 罗华兵 |
| 曾用名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602********4532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六

| | |
|---|---|
| 姓名 | 宋卫权 |
| 曾用名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106********2116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七

| | |
|---|---|
| 姓名 | 陈国华 |
| 曾用名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20422********0010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在士兰控股 的职务 |
|---|---|---|---|---|---|
| 陈向东 | 男 | 中国 | 杭州 | 否 | 董事长 |
| 范伟宏 | 男 | 中国 | 杭州 | 否 | 董事 |
| 郑少波 | 男 | 中国 | 杭州 | 否 | 董事 |
| 罗华兵 | 男 | 中国 | 杭州 | 否 | 董事 |
| 江忠永 | 男 | 中国 | 杭州 | 否 | 董事 |
| 宋卫权 | 男 | 中国 | 杭州 | 否 | 监事 |
| 陈国华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监事 |
| 陈永红 | 女 | 中国 | 杭州 | 否 | 总经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为士兰控股的董事,宋卫权、陈国华为士兰控股的监事。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分别持有士兰控股 17.40%、16.90%、16.90%、16.90%、16.90%、7.50%、7.50%股权。根据《收购办法》,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七人与士兰控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士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士兰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 号),士兰微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6,071,845 股增加至 1,664,071,84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均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信息披露义务人士兰控股于计划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士兰微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资金来源为士兰控股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士兰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4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3,107,257 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16,071,84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9.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3,107,257 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664,071,84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士兰微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士兰控股 | 513,917,034 | 36.29% | 513,917,034 | 30.88% |
| 2 | 陈向东 | 12,349,896 | 0.87% | 12,349,896 | 0.74% |
| 3 | 范伟宏 | 10,613,866 | 0.75% | 10,613,866 | 0.64% |
| 4 | 郑少波 | 7,379,253 | 0.52% | 7,379,253 | 0.44% |
| 5 | 江忠永 | 8,250,000 | 0.58% | 8,250,000 | 0.50% |
| 6 | 罗华兵 | 4,593,908 | 0.32% | 4,593,908 | 0.28% |
| 7 | 宋卫权 | 3,903,300 | 0.28% | 3,903,300 | 0.23% |
| 8 | 陈国华 | 2,100,000 | 0.15% | 2,100,000 | 0.13% |
| 合计 | | 563,107,257 | 39.76% | 563,107,257 | 33.8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 号),士兰微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 24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16,071,845 股变更为 1,664,071,84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均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39.76%减少至 33.8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士兰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5,000,000 股,陈向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6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68,6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2.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余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士兰控股根据前文所述增持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13,800 股,增持均价为 24.1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除上述情况外,士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中提及的有关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投资管理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向东
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陈向东
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范伟宏
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郑少波
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四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江忠永
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五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罗华兵
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六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宋卫权
2023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七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
陈国华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杭州市 |
| 股票简称 | 士兰微 | 股票代码 | 60046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点 | 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8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 | 增加□<br>减少□<br>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br>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是√<br>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是√<br>否□ |
| 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持股数量:563,107,257 股<br>持股比例:39.7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br>变动数量:0 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563,107,257 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33.84%<br>变动比例:减少 5.92%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br>方式:因士兰微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16,071,845 股增加至 1,664,071,84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39.76%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 33.84%。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br>否□<br>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其持有的权益 | 是√<br>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br>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br>否□<br>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br>否□<br>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br>否□<br>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br>否□<br>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向东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致行动人(签名):

| 陈向东 | 范伟宏 | 郑少波 |
|---|---|---|
| | | |
| 江忠永 | 罗华兵 | 宋卫权 |
| | | |
| 陈国华 | | |
| | | |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3-074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 5.92%;②原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下降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 号),士兰微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16,071,845 股增加至 1,664,071,845 股,导致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以下简称“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 5.92%;②原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一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下降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均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39.76%减少至 33.8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92%,具体变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士兰控股 | 513,917,034 | 36.29% | 513,917,034 | 30.88% |
| 2 | 陈向东 | 12,349,896 | 0.87% | 12,349,896 | 0.74% |
| 3 | 范伟宏 | 10,613,866 | 0.75% | 10,613,866 | 0.64% |
| 4 | 郑少波 | 7,379,253 | 0.52% | 7,379,253 | 0.44% |
| 5 | 江忠永 | 8,250,000 | 0.58% | 8,250,000 | 0.50% |
| 6 | 罗华兵 | 4,593,908 | 0.32% | 4,593,908 | 0.28% |
| 7 | 宋卫权 | 3,903,300 | 0.28% | 3,903,300 | 0.23% |
| 8 | 陈国华 | 2,100,000 | 0.15% | 2,100,000 | 0.13% |
| 合计 | | 563,107,257 | 39.76% | 563,107,257 | 33.8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一期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一期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82%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 4.95%,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具体变动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82,350,000 | 5.82% | 82,350,000 | 4.9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3-073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248,000,000 股
发行价格:20.0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6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13,061,050.24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的修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以上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提交证监会注册。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248,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248,000,000 股),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9.35 元/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3.36%。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38,949.7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061,050.24 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602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6 时止,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4,96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3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46,938,949.76 元,士兰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061,050.2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65,061,050.24 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248,00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以及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要求,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询价、申购及配售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具有相应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6)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0,000,000.00 元,最终 14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61,975,000 | 1,239,500,000.00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555,000 | 651,100,000.00 | 6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120,000 | 522,400,000.00 | 6 |
| 4 | 嘉兴晨壹恒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400,000,000.00 | 6 |
| 5 | UBS AG | 17,335,000 | 346,700,000.00 | 6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015,000 | 340,300,000.00 | 6 |
| 7 | 宁波君和同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300,000,000.00 | 6 |
| 8 |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0,000,000.00 | 6 |
| 9 |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200,000,000.00 | 6 |
| 10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 8,000,000 | 160,000,000.00 | 6 |
| 11 |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 150,000,000.00 | 6 |
| 12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 | 150,000,000.00 | 6 |
| 13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人寿资管 – 中国银行 – 国寿资产 –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7,500,000 | 150,000,000.00 | 6 |
| 14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00 | 150,000,000.00 | 6 |
| 合计 | | 248,000,000 | 4,960,000,000.00 |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
| 注册资本 | 20,415,000.00 万元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
| 法定代表人 | 楼宇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1N9JK2F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